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2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4%，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1元/股，成交总金额14,698,545.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期限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